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  
**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4）第 02370044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浩祯股份近三年度持续亏损，且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06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浩祯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出具了《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

---

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针对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和较为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